税收信息 政策辅导

**内部信息**

**仅供参考**

**2020年09月30日（第15期）**

**宁波中瑞税务师事务所地址： 中山西路11号海曙大厦4楼**

**欢迎**

**咨询**

**电话(传真)：87179210 87179200**

**（原宁波市税务师事务所） E-mail：info@cntax.cn**

**目 录**

* **税收法规**

[一、 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_Toc52111602)[关于扩大增值税电子专用发票试点范围的公告（](#_Toc52111603)[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公告2020年第5号     2020-9-14） 3](#_Toc52111604)

[二、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_Toc52111605)[关于2020年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展期内销售的进口展品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_Toc52111606)[财关税〔2020〕36号  2020-09-04) 3](#_Toc52111607)

[三、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信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_Toc52111608)[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15号 2020-09-13) 4](#_Toc52111609)

[四、 国家医保局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_Toc52111610)[关于加强和改进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工作的指导意见(](#_Toc52111611)[医保发〔2020〕33号   2020-8-24) 5](#_Toc52111612)

* **相关法规**

[五、 宁波市科学技术局](#_Toc52111613)[关于组织开展宁波市2020年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申报的通知(](#_Toc52111614)[来源：高新技术及产业化处 2020-9-18) 10](#_Toc52111615)

[六、 财政部 人民银行 国务院国资委 银保监会 证监会国家档案局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关于推进会计师事务所函证数字化相关工作的指导意见(](#_Toc52111616)[财会〔2020〕13号 2020-9-7) 13](#_Toc52111617)

* **政策解读**

[七、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关于扩大增值税电子专用发票试点范围的公告》的政策解读(](#_Toc52111618)[来源 : 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  2020-09-15) 17](#_Toc52111619)

[八、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信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的解读(](#_Toc52111620)[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2020-9-18) 18](#_Toc52111621)

**本期财税政策提示**

* **宁波税务：增值税电子专用发票扩大试点范围**

2020年9月14日，经国家税务总局同意，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再发文《关于扩大增值税电子专用发票试点范围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公告2020年第5号），自2020年9月16日起，将电子专票试点范围扩大至宁波全市。试点扩围期间，主管税务机关将在纳税人自愿参与的基础上，从2020年9月1日后新设立的纳税人中，选取部分纳税人参加电子专票试点工作并予以公布。

* **国家税务总局进一步完善纳税信用管理，优化营商环境**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放管服”改革精神，优化税收营商环境，完善纳税信用体系，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纳税信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15号），推出4项优化纳税信用管理的措施，概括为“两增加，两调整”，即增加非独立核算分支机构自愿参与纳税信用评价、增加纳税信用评价前指标复核机制，满足纳税人合理需求；调整纳税信用起评分的适用规则、调整D级评价保留2年的措施，适当放宽有关标准。通过以上措施帮助纳税人积累信用资产，促进税法遵从。

**税收法规**

# 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

# 关于扩大增值税电子专用发票试点范围的公告

## 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公告2020年第5号       2020-9-14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继续加大电子发票推广使用力度，经国家税务总局同意，现决定扩大增值税电子专用发票（以下简称“电子专票”）试点范围。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2020年9月16日起，将电子专票试点范围扩大至宁波全市。试点纳税人由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以下简称“宁波市税务局”）在纳税人自愿参与试点的基础上选择确定，具体名单在宁波市税务局官方网站（http://ningbo.chinatax.gov.cn）上另行公布。

二、电子专票试点的其它事项仍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关于开展增值税电子专用发票试点工作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公告2020年第4号）的规定执行。

三、本公告自2020年9月16日起施行。

#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 关于2020年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展期内销售的进口展品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

## 财关税〔2020〕36号  2020-09-04

北京市财政局、北京海关、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北京市国际服务贸易事务中心：

为支持2020年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以下简称服贸会）顺利举办，经国务院批准，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对在2020年服贸会展期内销售的限额内的进口展品（不包括国家禁止进口商品、濒危动植物及其产品、烟、酒和汽车）免征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

二、附件所列参展企业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的销售限额不超过列表额度。其他参展企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销售限额不超过2万美元，具体企业名单由北京市国际服务贸易事务中心确定。

三、对展期内销售的超出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销售限额的展品，以及展期内未销售且在展期结束后又不退运出境的展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照章征税。

附件：[2020年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展品清单](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341/n810825/c101434/c5156319/5156319/files/824e341a1b224b288be04e0b22b21ac2.xls)（略）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信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

##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15号 2020-09-13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放管服”改革精神，优化税收营商环境，完善纳税信用体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和《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现就纳税信用管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非独立核算分支机构可自愿参与纳税信用评价。本公告所称非独立核算分支机构是指由企业纳税人设立，已在税务机关完成登记信息确认且核算方式为非独立核算的分支机构。

非独立核算分支机构参评后，2019年度之前的纳税信用级别不再评价，在机构存续期间适用国家税务总局纳税信用管理相关规定。

二、自开展2020年度评价时起，调整纳税信用评价计分方法中的起评分规则。近三个评价年度内存在非经常性指标信息的，从100分起评；近三个评价年度内没有非经常性指标信息的，从90分起评。

三、自开展2019年度评价时起，调整税务机关对D级纳税人采取的信用管理措施。对于因评价指标得分评为D级的纳税人，次年由直接保留D级评价调整为评价时加扣11分；税务机关应按照本条前述规定在2020年11月30日前调整其2019年度纳税信用级别，2019年度以前的纳税信用级别不作追溯调整。对于因直接判级评为D级的纳税人，维持D级评价保留2年、第三年纳税信用不得评价为A级。

四、纳税人对指标评价情况有异议的，可在评价年度次年3月份填写《纳税信用复评（核）申请表》，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复核，主管税务机关在开展年度评价时审核调整，并随评价结果向纳税人提供复核情况的自我查询服务。

五、本公告自2020年11月1日起施行。《纳税信用管理办法（试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40号发布）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三十二条第七项，《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纳税信用管理若干业务口径的公告》（2015年第85号，2018年第31号修改）第三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一项，《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纳税信用补评和复评事项的公告》（2015年第46号，2018年第31号修改）所附《纳税信用复评申请表》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附件：[纳税信用复评(核)申请表](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341/n810825/c101434/c5156715/5156715/files/32ccc76fa5244693a44e456237a31c8a.doc)（略）

# 国家医保局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 关于加强和改进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工作的指导意见

## 医保发〔2020〕33号       2020-8-24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医疗保障局、财政厅（局），财政部地方监管局，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税务局：

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基本医保”）制度为参保群众依法合理享受基本医疗保障、促进人民健康发挥了重要作用。为深入推进全民参保计划，进一步提高基本医保参保质量，保障参保群众权益，优化参保缴费服务，建好国家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基础信息管理子系统，现就加强和改进基本医保参保工作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推进高质量发展，以实现覆盖全民、依法参保为目标，以完善经办管理政策为重点，以信息系统互联互通为手段，巩固提高统筹层次，加强部门数据共享比对，严格控制重复参保，大力提升参保质量，切实维护参保人医保权益，稳步做实全民参保计划，为医疗保障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二）总体原则**

坚持全面覆盖，补齐短板。落实全民参保计划和依法参保要求，着眼保基本、全覆盖，有针对性加强重点人群特别是困难人群参保缴费服务，改进参保薄弱环节服务。

坚持分类完善，精准施策。对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学生、新生儿、缴费中断人员等参保对象，根据实际情况，不搞“一刀切”，分类制定针对性政策，保障合理待遇。

坚持优化服务，保障待遇。持续加强参保政策宣传，提升参保缴费服务便利化水平，保障参保人依法享有基本医疗保障待遇，增强群众获得感。

坚持技术支撑，提高质量。依托全国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基础信息管理子系统参保功能模块，清理无效、虚假、重复数据，实时识别参保人参保缴费状态，提升参保质量。

**（三）主要目标**

深入实施全民参保计划，自2021年参保年度起，全国参保信息实现互联互通、动态更新、实时查询，参保信息质量明显提升；到2025年，基本医保参保率稳中有升，管理服务水平明显提升，群众获得感满意度持续增强。

**二、主要任务**

**（一）合理设定参保扩面目标**

各地要根据本地区常住人口、户籍人口、就业人口、城镇化率等指标，科学合理确定年度参保扩面目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职工医保”）要逐步以本地区劳动就业人口作为参保扩面对象，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居民医保”）逐步实现以本地区非就业居民为参保扩面对象。进一步落实持居住证参保政策。

**（二）落实参保缴费政策**

坚持和完善覆盖全民、依法参加的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各级医疗保障部门要完善与本地区公安、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健康、市场监管、税务、教育、司法、扶贫、残联等部门的数据共享交换机制，加强人员信息比对和共享，核实断保、停保人员情况，精准锁定未参保人群，形成本地区全民参保计划库。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并与用人单位建立稳定劳动关系的人员，按照规定参加职工医保。落实对符合条件的困难人员参加居民医保个人缴费补贴政策。以农民工、城乡居民、残疾人、灵活就业人员、生活困难人员为重点，加强参保服务，落实各项参保政策。完善新就业形态从业人员参保缴费方式。

**（三）做好跨制度参保的待遇衔接**

参保人已连续2年（含2年）以上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因就业等个人状态变化在职工医保和居民医保间切换参保关系的，且中断缴费时间不超过3个月的，缴费后即可正常享受待遇，确保参保人待遇无缝衔接。中断缴费时间超过3个月的，各统筹地区可根据自身情况设置不超过6个月的待遇享受等待期，待遇享受等待期满后暂停原参保关系。

**（四）有序清理重复参保**

重复参保是指同一参保人重复参加同一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制度内重复参保）或重复参加不同基本医疗保险制度（跨制度重复参保），具体表现为同一时间段内同一参保人有两条及以上参保缴费状态正常的参保信息记录。原则上不允许重复参保。

重复参加职工医保的，原则上保留就业地参保关系；重复参加居民医保的，原则上保留常住地参保关系；学生重复参保，原则上保留学籍地参保关系；跨制度重复参保且连续参加职工医保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原则上保留职工医保参保关系。以上各类情形在保留一个参保关系同时，应及时终止重复的参保关系。以非全日制、临时性工作等灵活就业形式的跨制度重复参保，保留一个可享受待遇的参保关系，暂停重复的参保关系。

**（五）完善个人参保缴费服务机制**

国家医保信息平台基础信息管理子系统建成后，各级医疗保障部门要利用国家统一医保信息平台基础信息管理子系统实时核对功能，及时查询参保人缴费状态，联合税务部门完善参保缴费服务，减少重复参保缴费。加大参保缴费宣传引导力度，推动服务向基层下沉，加大医保电子凭证推广使用力度，利用移动端、在线平台、共享经济平台等多种途径，拓展多样化的参保缴费渠道，提高参保缴费政策知晓度，提升服务便利性。

参保人在居民医保缴费后，在相应待遇享受期未开始前因重复缴费、参加职工医保或其他统筹地区居民医保，可在终止相关居民医保参保关系的同时，依申请为个人办理退费。待遇享受期开始后，对暂停的居民医保参保关系，原则上个人缴费不再退回；已通过医疗救助渠道享受参保缴费补贴的救助对象，可根据其需要终止的参保关系所在地缴费渠道依申请完成退费；灵活就业人员按年度一次性缴纳职工医保费以后，中途就业随单位参加职工医保的，可依申请退回其就业后当年剩余月份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缴纳的职工医保费；对其他情况，由省级医疗保障部门会同相关部门，结合各地实际，明确可以退费和不予退费的具体情形。

**（六）加强财政补助资金管理**

除大中专学生入学当年重复参加居民医保情形外，其他重复参加居民医保的，需终止相关居民医保参保关系，并扣减重复参保当年涉及的各级财政补助资金。跨制度重复参保且连续参加职工医保一年以上（含一年）、参保缴费状态正常的，在按本意见规定的原则处理后扣减重复参保当年居民医保的各级财政补助资金。

**三、加强改进重点人群参保缴费服务**

**（一）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按照精准到人要求，建立与扶贫、税务部门沟通机制，实行参保专项台账管理。按规定落实分类资助参保政策，确保动态参保、应保尽保。用好医疗保障信息系统脱贫攻坚运行调度模块、政策监测模块、督战模块，实时监测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参保情况。为确保贫困人口稳定脱贫，贫困人口在职工医保和居民医保之间切换参保、转移接续参保关系时，不设等待期，不受居民医保规定缴费时间限制，在参保缴费后，即可享受相应待遇，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应及时暂停原参保关系。对在户籍地和居住地重复参加城乡居民医保的贫困人口，在征得本人同意后，确定需要保留的居民医保参保关系，应由本人作出书面承诺交医疗保障部门留存备案。

**（二）大中专学生（含全日制研究生）。**大中专学生原则上应在学籍地参加居民医保。若大中专学生为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可以选择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身份认定地参保。因入学形成的重复参保，学籍地医疗保障部门应依托全国信息平台参保功能模块，及时通知原参保地医疗保障部门终止参保关系。就业后形成的重复参保，就业地医疗保障部门应依托全国信息平台参保功能模块，及时通知原学籍地医疗保障部门暂停参保关系。具备条件的统筹地区在确保与学生原参保地医疗保险待遇无缝衔接的前提下，可将大中专学生参加居民医保的参保缴费期从学年调整为自然年度，作出调整的统筹地区学生在入学当年学籍地如发生医疗费用，采用异地就医直接结算报销费用，报销比例不受转外就医调减比例规定限制。

**（三）新生儿。**新生儿参保登记应使用本人真实姓名和身份证明。原则上新生儿出生后90天内由监护人按相关规定办理参保登记，自出生之日所发生的医疗费用均可纳入医保报销。对已使用父母姓名参保的新生儿，医疗保障部门应要求其监护人尽快更新信息。新生儿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居民医保的，按所在统筹地区具体规定执行。

**（四）退役军人。**军人退出现役后、由部队保障的随军未就业军人配偶实现就业后，按规定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并办理关系转移接续的，不受待遇享受等待期限制。已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随军未就业军人配偶，在军人退出现役后，按所在统筹地区规定办理参保和关系转移接续。医疗保障部门要为相关人群业务办理提供便利，做好管理服务。

**（五）短期季节性务工人员及灵活就业人员。**已经参加居民医保的短期季节性务工人员或灵活就业人员，在居民医保待遇享受期内参加职工医保，医疗保障部门应保证参保人享受新参加的医保待遇，暂停原居民医保待遇；参保人短期务工结束后，医疗保障部门及时恢复原居民医保待遇，确保待遇有效衔接。

**（六）被征地农民。**被征地农民在政府代缴医保费期间就业并参加职工医保的，医疗保障部门应做好参保关系转移接续，并及时暂停原居民医保待遇。

**四、工作要求**

**（一）落实工作责任。**各地要统一思想认识，强化责任担当，狠抓贯彻落实，确保让参保人获得更加满意的服务。各级医疗保障部门应加强源头把关，注重全过程动态管理，确保参保人身份真实，保障合理待遇。要将参保计划完成情况、参保质量等工作纳入对省级医疗保障部门的绩效考核。各地可结合实际制定实施细则。

**（二）加强宣传引导。**进一步做好参保缴费宣传，创新宣传方式，拓展宣传渠道，对未参保人员实行精准推送式宣传，使群众全面了解医保政策和参保意义，调动群众参保缴费积极性，切实维护参保人合法权益。

**（三）注重部门协作。**医疗保障、税务部门要优化完善信息系统和数据共享平台，对清理的重复参保信息妥善保管，以备后续查验。医疗保障、财政、税务部门要密切协作，加强沟通，稳妥有序做好参保工作，遇有重大情况和问题，及时向国家医保局、财政部、税务总局报告。

**相关法规**

# 宁波市科学技术局

# 关于组织开展宁波市2020年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申报的通知

## 来源：高新技术及产业化处 2020-9-18

各区县（市）科技局、“四区二岛”管委会科技管理部门、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关于深入实施人才和创新“栽树工程” 加快建设高水平创新型城市的决定》（甬党发〔2020〕26号），推进我市高新技术企业布局建设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以下简称“研发中心”），进一步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和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根据《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管理办法》（浙科发条〔2009〕75号）和《浙江省科学技术厅关于组织申报2020年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的通知》，为做好我市2020年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申报企业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在我市注册并处于有效期的高新技术企业；

（二）近三年内在其申报领域至少拥有1项发明专利或者4项以上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植物新品种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企业拥有的自主知识产权应通过自主研发方式（仅限职务发明）取得，不包括转让、受赠或独占实施许可方式取得。

（三）已经批准建立市级企业工程（技术）中心；

（四）上一年度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1．销售收入低于5000万元的，不低于6%；

2．销售收入在5000万元至20000万元的，不低于4%；

3．销售收入在20000万元以上的，不低于3%或1000万元。

（五）近三年内累计转化科技成果9项以上；

（六）有独立的研发机构，研发机构专职工作人员不少于15人（软件类企业30人），具有本科以上学历或中级以上职称的工程技术人员不低于研发机构职工总数的60%；

（七）能保证落实研发中心建设、发展过程中所需资金，并具备科研开发、成果转化和高新技术产业化的实验、试验条件及基础设施。科研用房500平方米以上，科研资产总额500万元以上（软件类企业100万元以上）；

（八）建立完整规范的技术创新管理体制，各项规章制度明确；

（九）近三年无环境污染事故、消防安全生产事故、偷税漏税和知识产权违法行为。

二、申报程序

（一）为落实“最多跑一次”改革要求，切实减轻申报企业负担，省级企业研究院申报工作统一通过浙江科技大脑官网（http://www.zjsti.gov.cn）进行申报，不需要提交纸质材料。申报企业请点击“法人登录”并用浙江政务服务网法人账号登录，进入“办事大厅”，选择“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认定”，点击“业务办理”进行填报。申报材料具体要求见申报系统。

如申报企业无政务服务网账号请先注册，注册成功后登录申报系统。（注册和登录过程中遇有技术问题，可咨询0571-88808880）

（二）各区县（市）科技管理部门在网上做好申报材料初审工作，并统一查询出具申报企业的环境污染、消防安全生产、税收和知识产权等无违法行为证明，统一通过“浙江科技大脑”提交我局审核。

（三）申报材料需要填报的专职研发人员、研发场地、科研资产原值和拥有的自主知识产权情况可以计算到2020年3月底，其他申报数据截止到2019年底，相关数据须在专项审计报告中体现。近三年无环境、安全、税务和知识产权等违法行为是指2017年至申报前无上述行为。

三、申报时间

申报企业请于2020年10月10日前完成系统填报并提交，逾期无效。各区县（市）科技管理部门请于2020年10月15日前在“浙江省科技创新云服务平台”完成初审推荐并提交，统一查询并出具申报企业的近三年环境、安全、税务和知识产权等无违法行为证明（相关内容可在推荐公函内一并予以明确）。

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建设按照“择优支持、布局合理、公平公正”原则开展，请各区县（市）科技管理部门及时组织开展实地考察和专家评审等相关工作，择优确定拟建设名单。同时填写《2020年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申报推荐汇总表》（见附件）并出具推荐公函各一份，对应的电子文档报送至我局。

联系人：

政策咨询：省信息院  方红，电话：0571-85009072

申报系统技术咨询：省计算所  陶砾，电话：0571-87054113

市科技局：高新处  孙烨烽，电话：0574-89292205

[附件：2020年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推荐申报汇总表（略）](http://kjj.ningbo.gov.cn/module/download/downfile.jsp?classid=0&filename=a8a80b4a1b2347d5a74ec57c4b18dff8.docx)

# 财政部 人民银行 国务院国资委 银保监会 证监会国家档案局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关于推进会计师事务所函证数字化相关工作的指导意见

## 财会〔2020〕13号 2020-9-7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资委、市场监管局（厅、委）、银保监局、证监局、档案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国资委、市场监管局、档案局，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各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各政策性银行、大型银行、股份制银行，各中央企业，各有关会计师事务所：

为稳步推进会计师事务所函证数字化，切实提高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质量，根据《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纲要》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国家大数据战略的决策部署，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有关要求，制定本指导意见。

**一、重要意义**

银行函证程序和银行回函对于注册会计师审计工作至关重要。而函证纸质打印、交换、保存的传统方式，已明显滞后于当前信息化发展水平，也难以满足注册会计师审计工作的需要。近年出现的一些会计审计失败案例，暴露了当前函证不实的问题，已成为制约审计质量提升和造成会计信息失真的突出问题。前期，部分会计师事务所、银行积极开展函证数字化试点工作，改进函证工作方式方法，取得了一定成效，积累了宝贵经验。

当前，推进函证数字化是促进提升会计审计工作信息化水平，加快实施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的基本内容；是有效保障会计师事务所函证及时准确，推动注册会计师行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是方便市场主体操作、防范控制银行风险，实现企业、银行、事务所多方共赢，强化财会监督的重要保障。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落实十九届中央纪委四次会议关于加强财会监督的部署安排，积极采取政策措施，事务所、银行、企业同向发力，加快会计师事务所函证数字化，扎实提高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质量，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二）基本原则。

一是循序渐进，有序推动。率先推动银行函证的数字化，再逐步在其他类型函证中推广。争取在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与信息化水平程度较高的银行逐步得到有效应用。

二是坚持准则，优化手段。推进函证数字化主要是运用信息化技术手段，集中统一地处理函证业务，进一步提升函证程序的质量与效率，推动函证方式方法与实现路径的变化，不改变函证程序的有关要求和目的。

三是确保安全，试点先行。推动函证数字化应当坚持先行开展试点，制订周密的方案，确保函证数字化遵守网络安全、数据安全、系统运行保密等相关要求。待总结试点经验后，全面推广。

四是标准统一，技术多元。数字函证底层数据应当运用标准化结构化数据，使得数据可交换、可识别与可授权查询。在标准统一的基础上，对技术软件和实现方式不作统一规定，降低交易成本，防止不当牟利，充分发挥市场的作用，促进会计审计信息化水平的提升。

**三、具体工作措施**

（一）推动会计师事务所函证集中化数字化工作。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切实提升一体化管理水平，积极推进建立函证中心或采用集中函证的模式，推行由统一的部门集中处理函证业务，加强函证的请求、接收、保存、统计、分析等过程控制。采用数字函证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当运用财政部统一规定的数字函证标准和格式，向银行发出标准化结构化的函证数据请求。会计师事务所的数字函证系统应当与其审计系统相衔接。

（二）推动银行采用函证集中化数字化工作方式。会计师事务所与银行之间应加强沟通，暂不具备函证数字化条件的可仍采用纸质函证方式，但银行应加快推进函证业务集中统一；可以采用数字函证的银行，应当集中受理会计师事务所数字函证请求，根据银行自身信息系统情况，形成符合函证数据标准的数字函证回函并统一集中回复。鼓励银行有效加强数据治理，破除信息孤岛，融合主机系统、单证系统、信贷管理系统等业务数据，自动提取生成函证相关数据，提高从收到函证请求到发出回函之间阶段的自动化程度，切实提升函证信息搜集整理的质量和效率。

（三）函证数字化应当实现函证流程和数据标准的统一。财政部门、档案部门、国家标准化管理部门将对函证请求和回函的数据格式进行指导，促进数据充分共享运用。对采用数字函证的会计师事务所提出的标准化结构化函证数据请求，应当在函证的后续环节中得到统一执行，从而贯穿在函证的请求、确认、查询、生成、反馈、接收使用与归档的全过程，实现标准化数据不落地，有效提升函证运行效率。

（四）相关企业应当支持采用数字函证。相关被审计单位，尤其是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公司信用类债券发行人、国有企业、金融企业等关系公共利益的市场主体，应当积极配合函证数字化转型工作。对会计师事务所、银行已达成一致采用数字函证的，被审计单位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运用，被审计单位应对会计师事务所发出的数字函证请求及时予以配合、确认。

（五）发挥可信安全体系在函证工作流程中的支撑作用。会计师事务所、被审计单位与银行之间的数字函证联系，可以通过银企直连、银行发放身份认证证书或者第三方函证平台等方式实现。以上方式应当在可信安全环境下运行，满足可追溯、不可篡改的要求，确保函证的可靠性和安全性，促进成本降低与效率提升。全程处于可信安全环境下的符合函证数据标准的数字函证回函，视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12号——函证》外部函证原件，不需打印纸质回函并加盖银行印鉴。

（六）积极推进数字函证的归档工作。探索数字函证归档方法，将归档要求纳入数字函证有关标准。开展函证数字化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银行和被审计企业，要将数字函证纳入归档范围及本单位电子档案管理流程，加强规范化建设，确保数字函证及其元数据的真实、完整和安全。

**四、保障政策措施**

（一）加强政策引导。财政部鼓励会计师事务所采用函证集中化数字化处理方式，在开展会计师事务所质量评估等工作中予以倾斜。相关部门鼓励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公司信用类债券发行人、国有企业、金融企业等配合运用数字函证。

（二）加强标准能力建设。财政部会同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国家档案局将推动制订函证数字化相关标准，国家标准委将协调指导函证数字化标准体系建设，财政部、国家档案局、国家标准委将适时推出函证数据国家标准，及时以高质量的公开标准满足函证业务的多样化需求，推动培育新业态发育。

（三）支持相关基础设施数字化改造。国家加大对数据中心等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的投入。对于符合条件的函证数字化改造相关的研发费用，按规定落实所得税加计扣除政策。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制定相关政策，在会费减免、评价指标等方面对会计师事务所函证数字化工作中的投入予以支持和倾斜。

（四）加快新技术推广应用。推动会计师事务所函证数字化向更高阶段发展，要充分发挥科研技术平台的支撑作用，充分运用会计信息化标准化工作成果。要发挥全国会计信息化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和全国金融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咨询专家的作用，为函证数字化提供理论支撑和智力咨询。

**五、加强组织实施**

财政部、人民银行、国务院国资委、银保监会、证监会、国家档案局、国家标准委按各自职责分工推动审计函证数字化工作。财政部将牵头制订函证数据标准，加强对会计师事务所的指导督促和行业自律管理引导，并会同相关部门对函证数字化进行监督管理；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推动相关企业配合数字函证的运用；国家档案局会同国家标准委加强对数字函证电子档案相关国家标准的指导。

开展函证数字化工作，推动在函证过程中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有利于切实提高函证的真实性准确性，有利于提高会计信息质量。此项工作技术性强、工作要求高，需要多方共同参与，是一项系统工程。要将试点先行落到实处，抓紧制定试点方案，确保安全可靠，积累形成经验后，稳步扩大实施范围。有关会计师事务所、金融企业及相关企业应当切实提高认识，加强数字化能力建设，促进会计师事务所函证数字化取得积极进展，为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作出新的贡献。

**政策解读**

#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关于扩大增值税电子专用发票试点范围的公告》的政策解读

## 来源 : 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  2020-09-15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继续加大电子发票推广使用力度，经国家税务总局同意，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以下简称“宁波市税务局”）制发了《关于扩大增值税电子专用发票试点范围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现解读如下：

**一、为何将试点范围扩大至宁波全市？**

基于宁波市海曙区、慈溪市试点情况，从有利于扩大试点样本量的角度出发，国家税务总局决定将增值税电子专用发票（以下简称“电子专票”）试点纳税人选取范围扩大至宁波全市。稳妥有序推广电子专票，有利于继续稳步推进整体试点工作，有利于落细落实各项服务保障措施，有利于纳税人逐步适应业务流程变化，有利于防控整体推行风险。宁波市税务局将结合实际情况，遵循风险可控、纳税人自愿的原则，切实做好电子专票试点扩围工作。

**二、试点纳税人的范围为哪些？**

试点扩围期间，主管税务机关将在纳税人自愿参与的基础上，从2020年9月1日后新设立的纳税人中，选取部分纳税人参加电子专票试点工作并予以公布。

**三、试点期间电子专票的受票方有何限制？**

试点扩围期间，试点纳税人开具电子专票的受票方范围仍然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关于开展增值税电子专用发票试点工作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公告2020年第4号）第五条第二款的规定，仅限于宁波市税务局管辖范围内的纳税人。这主要是考虑到电子专票试点工作在全国范围内尚未推开，非宁波市税务局管辖范围内的纳税人可能对电子专票试点工作情况了解不足。而对宁波市税务局管辖范围内的纳税人，可以通过建立试点期间“网格化”管理工作体系、向受票方提供面对面的辅导和答疑等方式，加强对受票方的辅导服务，第一时间消除受票方使用电子专票的疑惑，从而避免出现试点纳税人开具的电子专票被受票方拒收或退回等情况，以有效保障试点工作顺利推进。在试点工作积累一定工作经验后，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试点工作总体安排，宁波市税务局将按照风险可控、分批分次、服务保障、平稳有序的原则，将受票方扩大到全国其他省市。

#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信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的解读

##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2020-9-18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放管服”改革精神，优化税收营商环境，完善纳税信用体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和《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以下简称《规划纲要》）的相关要求，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纳税信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现就《公告》主要内容解读如下：

**一、《公告》制发背景**

2014年以来，根据《规划纲要》要求，税务总局相继印发了一系列纳税信用管理规范性文件，形成了涵盖信息采集、级别评价、动态调整、结果应用、异议处理、信用修复等环节较为完备的纳税信用制度体系。税务部门每年依据评价指标体系，对纳税人纳税信用状况进行评价，对不同信用级别的纳税人实施分类服务与管理。为进一步完善纳税信用体系，优化服务举措，结合往年纳税信用评价情况和纳税人的意见建议，经过反复调研论证，税务总局制定了《公告》，推出“两增加，两调整”的完善措施，即增加非独立核算分支机构自愿参与纳税信用评价、增加纳税信用评价前指标复核机制，满足纳税人合理需求；调整纳税信用起评分的适用规则、调整D级评价保留2年的措施，适当放宽有关标准。通过以上措施帮助纳税人积累信用资产，促进税法遵从，优化营商环境。

**二、关于非独立核算分支机构自愿参与纳税信用评价**

非独立核算分支机构作为独立核算企业的一个部门，之前未作为独立的纳税主体参与纳税信用评价。随着纳税信用评价结果的应用范围越来越广，部分非独立核算分支机构需要获得纳税信用评价级别的愿望较强。为深入贯彻落实“放管服”改革精神，积极回应纳税人诉求，《公告》明确非独立核算分支机构可以根据自身情况，自愿参与纳税信用评价。具体方式是，非独立核算分支机构可通过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纳税信用补评申请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纳税信用补评和复评事项的公告》（2015年第46号）所附），自愿参与纳税信用评价。为保持纳税信用评价的连续性，保障社会相关主体运用纳税信用评价结果的可靠性，非独立核算分支机构参与纳税信用评价后，在其存续期间将与其他正常参评企业一样，适用纳税信用管理相关规定。

**三、关于调整纳税信用评价起评分规则**

原纳税信用评价计分方法中的起评分规定是：在一个评价年度内，经常性指标和非经常性指标信息齐全的，从100分起评；非经常性指标缺失的，从90分起评。非经常性指标缺失是指：在一个评价年度内，纳税人没有税务机关组织的纳税评估、大企业税务审计、反避税调查或税务稽查等记录。为提高纳税人评为A级、B级的概率，《公告》将一个评价年度内接受过税务机关相关检查从100分起评，调整为只要在近三个评价年度内接受过税务机关相关检查的，即可从100分起评，从而大幅增加100分起评的企业数量。该规则将从开展2020年度评价起适用，以往年度已做出的评价结果不作追溯调整。

**四、关于调整纳税信用D级评价保留规则**

税务机关按照守信激励，失信惩戒的原则，对不同信用级别的纳税人实施分类服务和管理。其中，对D级纳税人，税务机关应采取的措施中包括D级评价保留2年，第三年不得评价为A级。为更好保护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公告》适当放宽D级评价保留2年的信用管理措施：对于因年度指标得分不满40分被评为D级的纳税人，次年由直接保留D级评价调整为评价时加扣11分；对于直接判级的D级纳税人，维持D级评价保留两年、第三年不得评为A级。直接判级是指发生《纳税信用管理办法（试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40号发布）第二十条所列严重失信行为被直接判为D级。

按照上述调整，第一年因指标得分较低被评为D级的企业，若次年遵从状况改善，纳税信用将不再被评为D级。以适当“扣分”代替“保留2年D级”，既贯彻了失信惩戒的原则，也更有助于激励纳税人积极主动改善自身信用状况。为支持企业及早改善纳税信用状况，对2019年度评价中已保留为D级的企业，各省税务机关应于2020年11月底前，主动调整其2019年度级别，之前年度已评出的级别不作追溯调整。2020年度及以后年度评价时直接适用该规则。

**五、关于指标评价情况复核**

为优化纳税服务举措，在提供纳税信用评价结果复评的基础上，《公告》增加了纳税信用指标评价情况的复核机制，即在纳税信用评价结果发布前，纳税人对指标评价情况有异议的，可在评价年度次年3月份填写《纳税信用复评（核）申请表》，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复核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将在4月份确定评价结果时一并审核调整，并按时发布评价结果和提供纳税人复核情况的自我查询服务。